

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

(自 114 年度起適用)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工作卓著之優良導師，並鼓勵全校導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導師生互動，強化輔導效能，特訂定「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規定，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為導師，受推薦導師在評選期間須在職。
- 第三條 優良導師須在本校實際擔任導師職務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至少一學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學年參加一次導師會議及一次導師知能會議。
 - 二、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主動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並教導與提昇學生解決困難之能力，有具體事蹟者。
 - 四、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協助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者（如職涯發展、學習輔導等）。
-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獎勵項目分為「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兩類。
- 第五條 為評選並落實優良導師獎勵，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由校長、學務長、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代表各一人（須曾獲傑出導師、教學傑出或服務傑出之教師）、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所有代表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其評選與執行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優良導師獎，各導師以近一學年為基準，凡獲現屬在學導生於期末導師輔導問卷的評量評分平均得4.5分以上（五等量表），且有具體輔導事蹟，由學系（或同級單位）認同推薦者，經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每學院選出一名。
- 第七條 傑出導師獎，近（含）三年內曾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由導師自行填寫傑出導師遴薦事蹟表，經學系（或同級單位）或通識教學部推薦，及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推薦為傑出導師。每學院選出一名。
- 第八條 全校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方式如下，經費由高教深耕挹注，由人事室核發：
- 一、「優良導師」獲獎者，核給獎牌乙座。
 - 二、「傑出導師」獲獎者，核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
- 第九條 凡經審查評定為「傑出導師」之教師，自次年起後三年，始得再被列為推選名單。
- 第十條 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受理推薦時間依業管單位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